

合同

编号： 11NMB1105373202513002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市文华印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哈密市文华印业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哈密市文华印业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哈密市文华印业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3902号	红头文件纸A4稿纸信纸定做单位学校公司村委抬头红文件头印刷	-	-	品牌:	1	件	4500.00	4500.00
合同总价（元）		4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3902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4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印刷质量

1. 质量要求:承揽方应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印刷文本须明晰，不得多字少字、前后颠倒、上下颠倒、字行 歪斜及行间疏密不等，不得颠倒或有缺页。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2. 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由定作方提供，定作方保证提供的素材等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也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因定作方提供的印刷内容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定作方承担。

二、印刷品成品的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承揽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期限交付印刷成品。
2. 承揽方应将印制成品交定作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运输费用由 (定作方/承揽方) 承担。
3. 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照市场标准及本合同对印刷质量的要求验收成功后付款。

三、保密条款

1. 承揽方对定作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 应负保密义务, 非经定作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
2.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保密期限为 1 年, 从合同签订日起算。
4. 承揽方违反前述保密条款规定, 造成定作方损失的, 应由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涉及的印刷文本, 其知识产权属定作方所有。
2. 定作方保证印制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承揽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 定作方应当负责解决, 承揽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承揽方违约责任

- (1) 定作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有权要求承揽方进行修改;如承揽方不予修改, 则定作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承揽方的违约责任。承揽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定作方同意接受的, 应当按质论价, 酌减印刷费;不同意接受的, 应当负责重新印刷, 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2) 承揽方盗印出版制品, 销售、加印、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制品的, 应赔偿定作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 (3) 承揽方留存印刷品、样品, 不销毁印刷残次品的, 应停止侵权, 赔偿定作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4) 承揽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 每逾期1日, 应按印刷费总额的千分之 1 支付定作方违约金。
- (5) 由于管理不善致使定作方印刷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定作方违约责任

- (1) 定作方不能按期交付原稿或者不能在约定时间交付校对样稿等造成承揽方延期的, 除交付工作成果日期得以顺延外, 定作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时造成承揽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承揽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要求定作方赔偿;
- (2) 定作方不能按期支付印刷费的, 每逾期 1 日, 应按印刷费总额的千分之 1 支付承揽方违约金, 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 (3) 承揽方收到定作方的订单后, 将订单要求的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的, 定作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揽方支付违约金;定作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有权要求承揽方赔偿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3. 本合同及补充约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哈密市商业银行广场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0807010010001977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